

盐城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 号		项 目	备 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包括大型户外光电显示设备
	A030102	电冰箱	包括冰柜、冷柜
	A030103	洗衣机	
	A030104	电热水器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包括空调器、中央空调、除湿设备等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含 PC 服务器
	A030202	打印机	
	A030203	传真机	
	A030204	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	
	A030205	碎纸机	
	A030206	投影仪	包括视频展视台等
	A030207	扫描仪	
	A030208	计算机相关设备	包括显示终端设备、刻录机、小型数码录音设备、内存盘、电子白板等移动存储设备。
	A030209	UPS	
	A030211	计算机软件、防火墙	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防杀病毒软件及其他通用软件
A04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401	办公用纸及办公用品	
A05		家具用具	

序 号		项 目	备 注
A06		物资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5	燃料	
	A060501	汽车燃油	
	A060502	燃料用油	各种采暖制冷锅炉等设备所需的燃料用油
A07		仪器仪表	
	A0704	分析仪器	
	A0705	其他仪器仪表	
	A0707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具	
A08		图书	
A09		医药品	含人用、兽用药品及医用材料
A10		专用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包括一体机、分页机、装订机、切纸机、速印机等。
	A1004	网络设备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0404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工作站、磁盘阵列、防火墙、加密设备等系统集成和网络设备等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监控报警设备	
	A1009	农业和林业农用机械设备	
	A1010	工程机械	
	A1011	园艺设备	

序 号		项 目	备 注	
	A1012	消防设备、器材		
	A1013	道路清扫设备		
	A1014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含警用设备、用品	
	A1015	档案、保密设备		
	A1016	教学设备、设施		
	A1017	实验室设备		
	A1018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19	灯光音响设备		
		A101901	会议系统设备	含视频系统、灯光、音响设备等
		A101902	光电显示设备	大型显示屏等
	A1020	文艺、体育设备		
	A1021	电梯起重设备		
	A1022	锅炉		
	A1023	节能、节水设备		
	A1024	检测、检验、鉴定设备		
	A1025	通信设备及卫星定位、 导航系统		
	A1026	文艺设备		
	A1027	体育设备		
	A1028	炊事设备		
	A1029	水利抗旱排涝设备		
	A1030	残疾人康复训练器材及 辅助器具		
	A1031	环保监测设备		
	A1032	污水处理设备		
A11		制装		
A12		交通工具及配件		
	A1201	乘用车	包含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9座（含9座）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	
	A1202	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	

序 号		项 目	备 注
	A1203	专用车辆	各种公公用专用车辆
	A1204	其他车辆	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A1205	水上运输设备	
B		工程类	
B01		建筑工程	含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的各类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B02		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4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B06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C		服务类	详见《盐城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盐财购〔2016〕6号）
C01		商务服务	
C02		公共设施服务	
C03		公共健康卫生服务	
C04		公共教育服务	
C05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C06		信息技术服务	
C07		专业技术服务	
C08		社会保障服务	
C09		其他公共服务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市公安局	警用设备与用品、网络监察设备
市卫计委	医疗设备、部分医用耗材
市教育局	网络设备（教学用）、图书及教育技术装备
市建设局	建设工程
文化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盐城市消防支队	消防车、消防装备及器材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项 目	数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省政府苏政发〔2004〕48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数额标准

项 目	数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 2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网上商城、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 20 万元以下（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工程类	单项或批量 30 万元以下（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禁止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

类别	项目	备注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市机构编制、法制部门清理政府部门职权过程中已取消、下放的事项	在明晰政府职能边界基础上，确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转变政府职能，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今后将取消、下放的职权事项		
	其他未纳入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事项		
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的履职服务事项	国家安全	根据职能属性以及权责清单，实施主体必须为政府部门，应由政府部门直接提供。	
	保密事项		
	司法行政		
	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行政奖励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强制			
行政决策（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列入购买服务的事项	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	按照《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精神，严格界定政府购买服务边界。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		
	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		
	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		
	其他事项		
政府提供服务效益明显高于市场提供的服务事项	政府提供行政成本明显低于市场提供		
	政府提供效率明显高于市场提供		
	政府提供社会效应明显好于市场提供		